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季佩玆律師

相 對 人 周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相對人周○榮之女，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潘○足結婚後，終日不務正業，從未善盡為人父親之責，直至聲請人二人成年之日止，均仰賴母親潘○足戮力工作維生，聲請人更因母親潘○足工作關係，由母親潘○足支付生活費用，長期寄放於親友家中，而相對人與潘○足於民國82年10月5日離婚後，約定由母親潘○足行使聲請人之親權，相對人從未探視聲請人，更未履行扶養責任，爰依法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

為；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；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###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調取兩造戶籍資料核閱屬實，並經聲請人母親潘○足到庭證述略以：相對人沒有固定工作，從未支付扶養費用，離婚前，我每月付8千元保母費請姐姐潘○芳幫我照顧聲請人甲○○，離婚後，相對人沒有再與聲請人聯繫，我每月付3萬元請姊姊潘○芳、妹妹潘○美分別照顧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。本院復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顯示相對人過往投保年資最長僅1年5月，最短則不足1月，堪予佐證相對人於聲請人受扶養權利期間未有穩定之工作。本院函請苗栗縣政府訪視聲請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，訪視報告略以：相對人有飲酒習慣，93年間因中風倒臥家中，送醫救治後長期入住照護機構，102年7月入住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養護中心迄今，相對人左側肢體偏癱，但認知及口語能力尚可，無失智症狀，自述不記得且從未扶養聲請人，亦沒有聯絡，相對人姊姊周○娥及大嫂陳○子均陳述相對人過往對於家庭及子女疏於照顧，未有經濟協助等語，足認相對人自聲請人幼時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確屬重大。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陳述，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

見，堪予佐證聲請意旨屬實。

(二)綜上論述，相對人對應受其扶養之聲請人，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 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 條第2 項準用第10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蔡宛軒